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全字第2號

聲 請 人 王僊豪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莊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）等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62號），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三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假扣押裁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莊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）、曾金龍、郭憲紘等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6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未據其繳納裁判費1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3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郭顏毓

法 官 楊雅清

法 官 陳心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江珮菱